激荡风清气正　护航高质量发展

——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半年“成绩单”(二)

■整理/本报记者　罗文鹏

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强化日常监督　持续正风肃纪

开展专项督查，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督促市总工会党组加强工人文化宫有关问题整改；承担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延伸巡视整改督查任务，有效督促反馈意见清单中的七个方面20个问题整改到位。

强化日常监督，推动正风肃纪全面覆盖。建立综合监督单位正、副科级实职领导干部个人廉政档案共134份，廉政意见回复158人次。参加市人大补选和市委组织部两新工委政治辅导员招录监督、市委党校教师人才引进、全市公务员招录等监督15次。加强廉政教育，组织参加“辉煌七十年，衡州好家风”演讲比赛，取得初赛第一名的优异成绩。

加大问题线索处置力度，确保监督执纪高质实效。接到信访举报及交办件共14件，办结12件，暂存待查1件，拟立案调查1件。

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强化精准监督　护航中心工作

突出重点，抓好政治监督。列席民主生活会8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14次。给班子和班子成员进行“画像”。开展正科级干部谈话试点工作，切实护航中心工作。参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机构改革划转干部的考核、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宣传等监督事项近20次。

关注热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列出问题清单，发出了通报。配合市委宣传部对转隶的15名干部进行考察，保障机构改革顺利进行。对1名处级干部候选人开展谈话函询，对1名科级干部候选人予以暂缓提拔。开展整治新闻敲诈行动，畅通“衡阳群众”问题线索举报渠道。

打造亮点，开展精准监督。策划开展了“辉煌70年·衡州好家风”廉洁演讲比赛、专题廉政文化讲座等活动。坚持每周四下午学习制度，刊发各类稿件21篇，其中《中国纪检监察报》1篇、湖南省《清风》杂志2篇。

驻市委统战部纪检监察组：突出“四个强化”　持续改善政治生态

强化廉政教育，筑牢思想“防线”。认真开展廉政警示教育，以学明法、以案明纪，引导被监督单位干部职工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实现廉政教育常态化。

强化监督检查，明晰纪律“红线”。聚焦“三重一大”、扶贫攻坚、“四风”等重点工作，实行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集中督查与明察暗访相结合，营造了监督常在、震慑常在的良好氛围。

强化执纪问责，恪守廉洁“底线”。持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力度，积极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重点在第一种形态上下功夫，抓早抓小，确保被监督单位风清气正。

强化队伍建设，接通自律“天线”。制定组内学习计划，每周五开展《监察法》《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日常监督工作指导手册》专题学习活动，提高纪检干部业务水平。

驻市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精准把握定位　提升监督质量

职责定位是根本，精准监督见成效。加强对精准扶贫和机构改革等工作的监督，严惩深挖黑恶势力保持全，严禁机构改革期间违规提拔干部。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党员干部提醒谈话10余人次，5月全程监督各单位40余名干部提拔任用并开展任前廉政谈话，推动“两个责任”落到实处。

监督检查是常态，执纪问责强震慑。全力配合市委对监督单位的巡察工作，移送问题线索3起。上半年，办结问题线索3起、案件线索1起，立案1起，处分1人，有效发挥惩戒震慑作用。

本领学习是底色，严管厚爱铸铁军。每周集中学习20余次，提高各项本领；不断加强日常教育和管理，建立谈心谈话长效机制，主动接受监督，重视审查安全，严格落实程序，确保案件安全，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执纪铁军。

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主动扛起监督责任　做实做细日常工作

上半年，监督市发改委净资项目193个，市公共资源交易1007宗，共立案4人次，处分违纪人员2人、诫勉谈话2人次、谈话提醒4人次、廉政谈话28人次。

厘清关系，强化政治监督。紧盯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遵守情况，深入开展“政治体检”，做到一单位一总结一分析。对照被巡视和审计的两个派驻联系单位的问题清单，紧盯巡察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

找准角色定位，扛起监督责任。全方位督促驻在单位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重点开展落实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做到了监督工作不越位、不错位，更不缺位。

紧盯关键重点，严格正风肃纪。督促单位党组“一把手”负起责任，认真查摆本单位“四风”问题。突出元旦、春节、端午等重要时间节点，不定时开展明察暗访，对顶风违纪行为，加大查处快办力度。

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坚持多措并举　优化政治生态

精准发力，强化监督。出台《日常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建立市教育局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系统，精准勾勒“廉政画像”，盯紧职称评审、教师招聘、招生办学、国家考试、教学大赛等社会关注度高的教育工作，精准发现问题，及时出具监督建议书。

定点突破，惩腐清纪。上半年共收到各类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61件，已办结47件。立案审查8件，已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人，收缴清退违规违纪款项236万元。

交叉联动，铺炼精兵。有效整合3所市属高校和38所局直单位(学校)纪检监察力量，推行分片联合交叉办案模式，着力解决教育系统“人太熟下不了手、人太散办不了事、业务不精办不成案”的问题。

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严把三道关口　提升监督实效

监督管理带抓不懈。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监督，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对市公安局19名科级干部提拔、副科职干部提拔开展监督。对民警晋衔、表彰，坚持凡提必审、凡奖必核，开展廉政审查42批次、668人次。督促市公安局党委开展“痛定思痛抓整改　重塑形象再出发”集中教育整顿活动。

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共收到各类投诉举报件99起，办结51起，直接查办违法违纪案件8案14人，采取“第一种形态”处置15人。

严肃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每月收集民警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数据，明确专人管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核查情况。召开10余次问题线索研讨会，对重点问题线索、典型案件进行集中研判，收到涉及民警“保护伞”线索22件，办结7件、立案3人。

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严格监督执纪　保持高压态势

出台具体措施，服务驻在单位中心工作。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市纪委市监委<关于围绕党的工作大局履行纪检监察职能护航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的具体举措》，助推民政事业发展。参与监督公开招投标和内部招标采购7次，对重大工程政府采购事项签字报备8项次；对市残联4名科级干部、市民政局11名科级干部提拔进行了廉政审查。

强化日常监督，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编印260余本《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政策摘编》供被监督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学习。与被监督单位班子成员谈心谈话8人次，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8次，并通报被监督单位，予以整改。

严格执纪问责，始终保持反腐高压态势。收集办理问题线索12起，发出《监察建议书》1份，诫勉谈话2人、约谈3人、批评教育8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7.4万元。

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突出“四抓四强”　扎实推动反腐倡廉

抓学习强基础。采取集体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加强学习，深化对十九大精神的理解，督促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强化“四个自信”，坚定“两个维护”。

抓监督强效能。充分发挥“探头”作用，不断夯实工作基础，开展作风纪律检查21次，出具干部廉政审查意见20份；参与监督市财政局资金项目评审、会计职称考试等重大活动监督。

抓执纪强约束。建立健全问题线索处置、案件调查等问题集体研究制度，共收到问题线索10个，立案4起，行政警告处分2人，诫勉谈话1人，批评教育6人，收缴违规违纪资金1.58万元。

抓队伍强素质。积极组织参加相关的业务培训和调研，着力推进队伍建设，该班5人次被推荐为年度考评优秀、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学员等。在省市发表3篇稿件，其中省纪委“互联网+监督”平台2篇、衡阳反腐网1篇。

驻市人社局纪检监察组：推动主体责任落实　突出案件查办

推动主体责任落实。帮助监督单位党组制定主要负责人和党组成员的主体责任清单，让责任落实落细。与新组建的市医保局建立工作联系机制，确保沟通渠道畅通。

突出查办案件。受理信访举报10件，办结9件，立案调查6件，党纪政务处分5人，责令检查4人。与石鼓区纪委监委组成联合专案组，先后留置3人，主动投案1人，主动交代问题1人；对3人作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移送司法。

督促财务检查整改落实，抓好去年开展的财务检查扫尾工作，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共退回资金20多万元，开展提醒谈话25人次，约谈相关责任人5人次，开展谈话函询14人次，责令作出检查11人次。

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责任　发挥“探头”作用

履行政治责任。压实党风廉政责任，与每名党委委员谈话谈心，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对举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一名副主任的问题，进行核实澄清，为其正名。

发挥“探头”作用，强化“三重一大”事项监督。在党委会议研究将14名军转干部首次明确为非领导职务时，对1名履历不清、任职材料不全的，进行了叫停。强化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管，开展城区分局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专项清查，加强资金监管；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进行专项调研，半个多月内催交土地出让金6272万元。加强作风建设，开展节日明察暗访和交叉监督检查，整顿作风，肃正机关风气。

强化风险防范。加强廉政教育，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制定防范措施，健全风险防控体系，编织权力运行的篱笆墙。

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实施精准画像　完善监督体系

扎紧制度笼子。根据综合监督单位职责职能的变化和试行期间的实践运行情况，修订了《关于加强驻在部门(含监督单位)重大事项监督的意见》，进一步调整、精简文件内容，压缩权力任性空间。

构建监督体系。开发软件平台，对综合监督单位388名副科级以上的领导干部建立电子廉政档案，实施精准画像。

突出案件查办。注重从日常监督中发现、挖掘问题线索。上半年共受理信访举报28件，其中初核线索12件，立案5件，结案5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人。

注重靶向监督。对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美丽白沙建设项目及重点市政项目招投标与建设进行全程监督。加强对扫黑除恶、扶贫攻坚、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督查，对全市318个在建项目发放市住建领域扫黑除恶问题线索公示牌，目前已移交市扫黑办线索22条，着力推动“廉洁教育和扫黑除恶进项目、进工地”。

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履职尽责　让监督“长牙带电”

强化政治监督。26次参加、列席监督单位民主生活会、党委会、局务会，传达学习上级纪委文件精神和领导讲话；3次参与招投标项目监督；全程参与交通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研究；全程监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干部的调整配备，对拟提拔的2名处级干部和19名科级干部进行廉政审查，否决1人。

强化日常监督。开展2次专项清查，下发监察建议函2份，挽回损失8.9万元；开展作风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清理，清退长期不在岗人员7人；开展隐形经商、兼职取酬“回头看”，查纠相关人员12人；发送廉政信息500余条，廉政谈话43人次。

强化执纪审查。上半年主动出击和受理信访举报9起，办结7起。给予党纪处分4人，政务处分3人，诫勉谈话3人，没收违纪款10.5万元，追缴27.46万元。

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抓好风险防控　助力中心工作

强化日常监督，制定了《2019年廉政谈话工作方案》，开展廉政谈话46人次。

狠抓廉政教育，各单位共开展党纪法规主题学习26次，专题讲座5场，参学人次达到760余人次。

靠前风险防控，先后开展了“三公经费”、水旱灾害防御、农村经营管理领域、精准扶贫、扫黑除恶、农产品质量安全等专项监督检查。

护航机构改革，及时谈话提醒，讲清纪律要求，督促涉改人员及时调整心态，统一思想行动。

加强防汛督查，采取现场督导、作风纪律检查、电话抽查等方式，为我市夺取抗洪抢险救灾全面胜利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今年来，共发现问题线索4条，提醒谈话28人次，下达监察建议6份；立案3件，初核9起，党纪政务处分3人，挽回经济损失2.6万余元。

驻市文旅广体局纪检监察组：创新监督方法　落实监督责任

创新监督方法。紧扣中心、服务大局，以市委巡察整改“回头看”为抓手，落实监督责任。加强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科室和下属单位的监督，共备案“三重一大”事项134起，全程参与监督13起，及时指出并纠正问题16个。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变相公款旅游1起。

抓好廉政教育。督促各单位组织党员开展红色教育、重温入党誓词。给挂在单位局机关全体人员上党课，大力营造廉洁学习之风，先后订购《规则》系列辅导丛书，制作下发《监督执纪工作》书籍、制作宣传扫黑除恶和廉政宣传电子手册等。

自我开展业务培训。自行组织了纪检监察干部《规则》《监察法》测试。

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念好“三字诀”　增强监督实效

整章建制，日常监督“实”。出台护航卫健系统发展的配套措施26条。结合卫健系统工作实际，切实履行纪检监察职能，制定出台3项制度，促进监督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忠诚履职，执纪问责“准”。责今驻在部门对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组织工作自查自纠，对违纪考务人员进行问责，并取消其监考资格。

自我革命，队伍建设“严”。始终将业务知识学习作为队伍建设的重点，坚持每周四下午的组内固定集中学习。全组人员上班时间统一着装、戴党徽上班，时刻提醒群众监督就在身边，守“底线”，不碰“高压线”。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赢得海晏河清、朗朗乾坤　■罗盟摄

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当好监督“探头”　发挥“前哨”作用

伸长“探头”促主责。对班子成员逐个“画像”，督促其履好职、尽好责。督促健全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积极开展警示教育。参与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督促落实“一岗双责”。

前移“关口”盯重点。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等重要权力的监管。对污染源普查工作和重污染项目、油茶科研合作、油茶宣传等项目进行严格把关。

“望、闻、问、切”抓监督。望：加入驻在部门微信群，掌握其一举一动。闻：每半年对发现的问题点名通报，对亮点工作进行表扬。问：到49个排污企业开展调研；对驻在部门23名科级干部开展例行廉政谈话。切：组织驻在部门对照巡察内容开展自查，制订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

勒紧“紧箍咒”严问责。发现违反上班纪律问题4起，给予通报批评。对林科所4人涉嫌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线索，快查快结，给予党内警告处分2人，批评教育3人，收到良好警示效果。

驻市应急管理局纪检监察组：打出监督组合拳　精耕派驻“责任田”

采用报备、嵌入、暗访等方式，监督创文创卫活动7次、安全生产检查2次、煤矿复工复产1次、环保问题整改6次、脱贫攻坚2次、回访政府采购未中标公司7家、执法活动2次。

瞄准工作作风漂浮，慢作为、乱作为等苗头性问题，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3人次，促进重点工作落实落地。

在机构改革期间，对拟提拔重用党员干部进行“廉政体检”，出具廉政审查意见19份。

节假日期间暗访公车封存情况4次，检查内部食堂5个，抽查3个法人单位财务账目，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针对原市环卫处在工作管理漏洞，约谈党政主要负责人1次、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3次，下达监察建议书2份，督促限期整改。

上半年共接收问题线索8条，全部按规定处置到位。立案5起，警告处分4人，严重警告及降低工资等级1人。

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从严执纪精准发力　站好监督前哨岗位

擦亮“探照灯”，守好“监督哨”。上半年主动约谈8人，谈话函询8人，批评教育12人、责令检查2人，诫勉谈话11人，督促驻在单位开展提醒谈话115人次，向驻在单位及其下属机构下发纪检监察建议书10份。

从严执纪，坚持有案必查。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对违法违纪问题“零容忍”。上半年共处置问题线索27件，立案审查12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人，调整岗位4人，追缴违纪款57900元。

靶向发力，做好精准监督。紧盯关键岗位、关键环节、关键人员，对行政审批、食品药品监管、检验检测、稽查执法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领域靶向发力，扎实开展廉洁风险点排查和防控。

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纪检监察组：扎紧制度笼子　完善监督机制

重抓建章立制，净化被监督单位的政治生态。要求新组建的被监督单位迅速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把权力装进制度的笼子，按制度办事，用制度管人。坚决杜绝团团伙伙拜码头、人身依附让干亲、拉帮结派结党营私，严防出现塌方式腐败和窝案，在单位营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氛围。

严抓日常监督，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建设。坚持教育在先、预防在前，切实提高党员干部的廉政意识、服务意识。经常性开展廉政提醒，加强明察暗访，督促党员干部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防止被不法分子“围猎”。大力开展任前廉政谈话，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新组建的9位干部进行了集中谈话。针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工作多、深、难的特点，推行接待工作首问责任制，坚决杜绝不作为、慢作为、滥作为、假作为现象发生。

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抓好日常监督　强化制度管理

建章立制树规矩。制定了《中共衡阳市纪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工作手册》，下达了《建章立制名目指导清单》，指导督促各综合监督单位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30余个。

强化监督有力度。以政治监督为统揽，把日常监督做深做细，把精准监督抓严抓实，今年共发现涉嫌违纪违规相关问题线索11条，初步核实11条，立案5起，处分5人，函询谈话5人。

信访举报有成效。用心搭建沟通桥梁，拓宽监督渠道，今年受理信访举报28件(不含重复件)，已调查回复14件，交办4件，接待群众来信来访70余次，积访积案化解率明显提高，群众反响较好。

驻市中院纪检监察组：落实首要职责　强化全程监督

履行好监督这一首要责任，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监督和推动市中院党组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全面从严治院的政治责任。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督促市中院院长、庭长积极履行对案件特别是“四类案件”的管理和监督，制定《关于主动发现干警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办法》和《关于落实主动接受监督和主动报告工作制度》，加强纪检监察部门对案件审判全过程的监督。

准确运用“四种形态”，上半年约谈、提醒谈话30余人次，其中处级干部9人次；处理各类问题线索24条，立案7起，作出纪律处分5人，其中2人被记过，3人被政务警告，2人被诫勉谈话，4人被通报批评，6人被提醒谈话。

驻市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种好执纪“责任田”　切实解决“本领恐慌”

强化监督，督促党组履行主体责任。及时出台了《关于防止干部被“围猎”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管意思、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体系。

抓纪在前，精准监督执纪问责。坚持“靶向治疗，精准惩治”，认真管好“关键人、关键处、关键事、关键时”等“四个关键”。半年来，共受理举报及问题线索共23件，同比增加了150%，并对所有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一一进行了认真核实和回复，做到件件有着落，没有一件被投诉、申诉。

执纪者必先守纪，打造永不蒙尘的利剑。定准位，种好执纪的“责任田”。做表率，发挥示范效应。抓学习，解决“本领恐慌”问题。

驻市公交公司纪检监察组：严肃工作纪律　促进作风转变

强化责任落实。研究制定了《2019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责任分解实施方案》《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办法》，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到位。

强化廉洁文化宣传。积极开展廉洁文化进机关、进基层、进车厢活动。在公司机关和各基层单位办公区域共制作、悬挂廉政宣传板报12块；在会议室和办公楼道、走廊以及市区主要线路的公交车厢内张贴廉政宣传标语88块；在公司机关一楼大厅的LED显示屏上，巡回滚动播放廉政格言警句50多次，营造了廉洁从业的良好氛围。

强化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制定下发《关于严明纪律改进作风的实施方案》，明确“十条禁令”和整改措施。对违反纪律规定的，实行“一案双查”，推动全司干部职工作风纪律持续好转。

驻市发展投纪检监察组：紧盯问题不放松　严明纪律戒尺

纠正“四风”问题不放松。开展节后工作纪律检查，查处违反工作纪律情况14起，处理违纪员工13名。

紧盯关键领域不放松。检查询价比选工作111笔，发现问题19条，并叫停不合规询价比选4起。

强化执行力监督不放松。通过检查发现驻在单位工程建设配电项目存在进度滞后的问题。纪检组书面函告公司党组尽快与承包方协商，敦促其切实履行合同，确保了项目尽快完工。

发挥“探头”作用不放松。对人事工作进行专项督查。经检查发现存在违规进人、薪酬待遇管理不规范，中层员工聘任工作、在职员工档案管理比较混乱和违规兼职取酬等问题。通过检查提醒，已有3名“问题员工”被要求辞职，6名临聘员工被依法裁员，4名无档案员工找回了档案。

驻衡山科学城纪检监察组：落实监督责任　强化监督执纪

加强监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与全体高管、部门负责人签订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责任书；与工程项目总监、负责人及投资项目公司负责人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

强化责任，营造风清气正氛围。对衡山科学城入股的两家企业(桑谷和思迈科)进行内部审计，全方面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履约情况，加强国有资本投资监督。

积极配合，努力完成上级交办任务。收到市纪委监委关于衡山科学城大道一期项目线索移送报告的通知后，迅速对移交的问题进行梳理并全面展开调查，将调查情况及时报告市纪委监委。

驻弘湘公司纪检监察组：坚持教育为先　强化精准监督

持之以恒抓宣传教育。借助新媒体抓好日常教育，继续办好“廉政弘湘　助力发展”微信公众号，上半年发布廉政微信22期。借助活动抓好党性教育，开展“强党性、树形象、清廉庆七一”系列活动，举办“奋进十五年　弘湘好家风”廉洁演讲大赛。依托公司廉政教育基地，邀请市纪委领导作廉政党课宣讲，筑牢思想堤坝。

锲而不舍抓监督。紧盯重要时间节点，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各子公司的财务凭证、公车管理、出入境管理等进行检查。在平台公司整合关键时期，严把人事财务关，及时叫停一起突击出省学习事件。针对一起扶贫资金拨付及个别投资项目研究上存在的程序等问题，对公司党组提出3条纪律检查建议。紧盯项目建设，现场监督招投标活动6次，否决不合规开标1次，召开工程部门和各施工方、监理方的联席廉洁会1次。

驻市城建投纪检监察组：健全监督机制　强化风险防控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督促修订了《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组会议事规则》《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重事会议事规则》《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结合实际开展专项督查，切实抓好问题整改。充分运用好省委、市委巡视巡察成果，结合整改要求，对派驻单位重新修订完善涉及财务费用管理、公务(商务)接待、出差管理、工程管理、资产经营等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监督。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反弹回潮。

强化廉政风险监督防控，创新整合内部监督。整合城建投公司内部监察资源，与驻在单位监事会、审计部加强联系，建立了派驻单位内部招标专家组评审制度，凝聚了监督合力，增强了监督力量。

驻市水务集团纪检监察组：持续发力整改　监督执纪更严厉

党的建设更“实”。扎实开展主题文化活动，发掘培育“螺钉精神”“供水工匠”等一批党建工作先进典型；推进“强基础、补短板、树品牌”专项活动，筑牢基层战斗堡垒、提升水务服务质量。

作风效能更“优”。扎实开展“最强执行力”“作风效能”等集中整治活动，出台“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全员绩效考核方案”“作风效能考核办法”等，全面实行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建立完善各项规定制度22项。

全面从严治党更“严”。按“清退一批、停止一批、规范一批”原则，整改清退违规发放津补贴6项，停止发放津补贴15项，规范津补贴发放8项。共发现处置问题线索10件，立案调查4件，结案4件，党纪处分1人，政务处分3人，停职1人，调离岗位2人，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成效。

驻市交通投纪检监察组：织密制度笼子　提升监督实效

立规矩，织密制度笼子。紧盯“关键少数”，建立个人廉政档案，出台《个人廉政档案管理办法》《“三重一大”监督备案报告制度》《谈心谈话制度》等3项制度，抓常抓细，规范管理。

抓精准，发挥监督实效。会同驻在单位下发《关于加强改革合并时期内部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严明政治纪律和工作纪律，有效管控风险，防范转型发展期间的腐败和作风问题。

净自身，锻造过硬队伍。将因工作失职失责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的原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调离原岗位。

多举措，严肃执纪问责。灵活运用“四种形态”，查处问题线索5条，批评教育2人，辞退1人，追缴违规所得5.99万元。

驻市湘江水利投纪检组：建设“小阵地”　发挥“大作为”

小阵地大作为。聚焦党风廉政教育，创办内部党风廉政刊物《清风水利投》，拓展和丰富了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手段，不断打造该司党风廉政建设坚实思想教育基础。特别是在公司整合转型关键时刻，及时刊发衡纪发【2019】7号文件，严明有关纪律，确保公司整合转型顺利进行。

创新监督方式。结合实际，实行合同签订、工程计量、工程变更、中介机构选聘、项目经理异动等事项事前向纪检组备案制度，既解决了知情权的问题，又及时发现一些苗头性问题，坚决纠正违规行为，减少潜在损失。善于借力，交叉监督，与驻弘湘公司纪检监察组、驻发展投纪检监察组联合开展作风交叉检查，为公司各项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纪律保障。

驻滨江公司纪检监察组：筑牢制度防线　压实“两个责任”

上半年，以巡察整改为契机，查漏补缺，督促公司修订完善各类规章制度，细化责任，增强了制度刚性。

在制度层面，制定并执行《衡阳市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党组会议事规则》，对党组议事范围、组织规则、议事规则和责任追究规定等进行了明确；出台《关于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组织构架和管党治党制度，推动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出台《市滨江公司廉洁落效和工作作风建设暂行办法》，重点整治工作推诿扯皮、作风懒散懈怠等顽疾。

在选人用人层面，制定出台《衡阳市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人事管理暂行规定》，倡导“能者上庸者下”的选人用人导向。

此外，还修订完善了《市滨江公司财务与费用管理制度》《市滨江公司接待管理制度》《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管理细则》等。

市直纪检监察工委：加强业务学习　严抓案件审理

加强监督执纪。对市直工委选人用人、权力运行、干部职工反映突出的问题等“三重一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督促市直工委开展“三项监督检查”自查自纠。在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等节假日前后，对“四风”进行专项督查。

紧抓业务培训。组织市直纪检监察工委全体人员系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业务知识，提高纪检监察干部依法依规职能力，精准发现和处置问题的能力。

严抓违纪案件审理。认真履行案件审核把关和监督制约职责，审理市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移送审理的科级以下（含正科级）干部违纪案件25起，对26名违纪人员进行了党纪处分。

推进机关纪委建设。全市机构改革后，市直纪检监察工委严把机关纪委书记和委员人选考察关，选优配强领导班子。截至目前，全市已有34家符合条件的机关单位成立了机关纪委。

衡阳高新区纪工委：聚焦主业主责　提升监督实效

夯实廉政文化阵地建设。对衡阳廉政文化雕塑园进行提质改造，进一步完善党的政治内容建设，增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腐倡廉的重要论述，增加十八大以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内容，占显“衡阳市廉政教育示范基地”效应。目前已完成设计方案，下半年施工建设。

扎实开展信访核查。市纪委交付的15条线索已办结14件，还有1件正在核查中；核查区扫黑办转交线索3件，接待群众上访10余人次，对其中7起合理诉求进行跟踪督办。

强力推进“阳光拆违”。纪工委深入一线监督，保障公正、阳光拆违，上半年高新区完成拆违面积38.38万平方米，没有发生新的矛盾和纠纷。

多措并举督导“扫黑除恶”。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对11名违纪干部进行警告处分，对2名村（社区）两委干部予以免职，督导“扫黄禁赌”专项行动12次。

松木经开区纪工委：坚持早抓早纠　强化监督问责

讲政治。坚决贯彻落实上级纪委监委的会议精神和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向市纪委监委领导同志和相关室报告工作。同时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清正廉洁氛围，今年7月1日，松木经开区廉政书屋正式向全体工作人员开放。

强监督。加强在征地拆迁、工程建设和安置房分配方面的监督。加强对松木投公司的廉政监督，参与松木投公司的项目招投标、工程变更、工程验收等环节。按照关口前移、力量下沉、全程监督的模式，强化监督。

严问责。开展谈心谈话26人次，廉政意见回复20人次，核查相关问题线索14件，谈话函询7人次，给予开除党籍处分1人次，留党察看两年处分1人次，留党察看一年处分1人次，党内警告处分1人次，降低岗位等级1人次，批评教育5人次，辞退1人次，做到早提醒、早纠正。

白沙洲工业园区纪工委：坚持“四个抓手”　久久为功反腐败

抓重点，压实责任不放松。紧跟省委巡视市委巡察步伐，积极对接落实整改工作。护航打赢三大攻坚战，纪检干部深入一线参与抗洪救灾。

抓特色，廉洁宣传不落压。大力开展“辉煌七十年·衡州好家风”廉洁演讲比赛。广泛宣传南江办事处纪工委书记贺林辉的扶贫先进事迹，积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等。

抓实健，监督检查不缺位。抓好对大额资金、重要人事、重大项目等监督，积极协调“互联网+监督”平台建设运行，开展党务村务公开专项督查，推进项目阳光征拆。

抓震慑，执纪问责不疲软。保持反腐败斗争的高压态势，坚持露头就打。目前立案1起，给予政务警告处分1人，约谈提醒1人，诫勉谈话2人，批评教育6人，辞退1人。